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单县同华拟将协议对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餐厨垃圾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单县同华以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在 BOT 项目的应收账款及收费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关联方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同华投资以其持有的单县同华的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公司董事吕永霞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红岩

实际控制人：陈喆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注册地址：北京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喆

实际控制人：陈喆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6,820,000 股、占比 24.33%的公司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陈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吕永霞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3,799,000 股、占比 12.52%的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性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单县同华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单县同华拟将协议对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餐厨垃圾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单县同华以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在 BOT 项目的应收账款及收费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同华投资以其持有的单县同华的股权为本次融资

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公司董事吕永霞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备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单县同华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公司向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